

关于 2004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

揭府 [2005] 3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》和市府办《关于做好 2004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揭府办明电 [2004] 106 号）精神，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，现将 2004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04 年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，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，据统计，2004 年全市共火化遗体 31088 具。揭东县、惠来县、东山区、揭阳试验区 4 个县（区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强化殡葬管理，深化殡葬改革，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4 个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县（区）长（主任）、分管副县长（区）长（主任）和民政局（办）长（负责人）给予通报表彰。

我市殡葬改革虽然取得较好成绩，但是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对照殡葬管理工作“十五”计划的目标任务和省政府的要求，仍存在一定差距，较为突出的问题是：个别地方火化工作出现松懈现象；清理乱葬坟墓力度不大；农村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严重滞后；部分地方骨灰管理存在一定漏洞；大操大办、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未能彻底根除。

殡葬改革是事关党的执政能力建设，事关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，事关经济可持续发展，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文明法治、稳定和谐的揭阳的一件大事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客观看待取得的成绩，正视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寻找差距，分析原因，有的放矢的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，继续强化管理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确保殡葬管理“十五”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附件：揭阳市2004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

揭阳市 2004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

单 位	完成市下达 火化参考指标		清 工 得 分 (30分)	公 益 性 建 设 与 骨 灰 管 理 得 分 (10分)	殡 仪 馆 管 理 与 建 设 得 分 (10分)	公 墓 、 用 品 管 理 得 分 (10分)	健 全 完 善 殡 改 机 构 和 队 伍 得 分 (5分)	健 全 完 善 殡 改 管 理 制 度 得 分 (5分)	革 除 丧 葬 陋 习 得 分 (5分)	考 评 总 得 分 (100分)
	完成率 %	得分 (25分)								
揭东县	100.8	25	27	9	9	9	5	5	3.5	92.5
惠来县	98.9	22.8	27	9	9	9	5	5	4	90.8
东山区	100.5	25	25	8	8	10	5	5	4	90
揭阳试验区	117.6	25	26	8	8	9	5	5	4	90
普宁市	99.2	23.4	27	7	9	9	5	5	3.5	88.9
大南山桥区	101.1	25	25	6.5	9	9	5	5	4	88.5
榕城区	99.2	23.4	27	8	5	10	5	5	4	87.4
普宁桥区	98.2	21.4	25	7	9	9	5	5	4	85.4
揭西县	98.7	22.4	25	6	9	9	5	5	4	85.4